

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举办彝族服饰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的通知

武定县、禄丰市、元谋县、永仁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加大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《彝族服饰》的保护力度，充分发挥《彝族服饰》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在武定县环州乡举办楚雄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《彝族服饰》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（第一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名称

楚雄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《彝族服饰》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。（第一期）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3年2月14日至17日，参训人员于2月14日下午14:00—18:00到武定县环州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报到，2月15日至16日培训，2月17日上午早餐后离会；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武定县环州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

务中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继勇，13529711445。

三、主办、承办及协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

楚雄州文化馆

武定县文化和旅游局

协办单位：武定县文化馆

武定县环州乡文化服务中心

四、参训人员

州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领导、州非遗保护中心、州文化馆相关工作人员共 8 人；外聘授课教师 2 人；新闻媒体人员 3 人；武定县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5 人；禄丰市、元谋县、永仁县领队各 1 人，共 3 人；彝族服饰四级传承人：武定县 5 人、禄丰市 7 人、元谋县 7 人、永仁县 16 人共计 35 人。合计参加人员：56 人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；
- （二）彝族服饰的色彩搭配与设计；
- （三）武定彝族服饰的文化遗产；

(四) 产品销售及策划；

(五) 现场教学及学员互动交流活动的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相关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严格按照人员名单组织落实好相关传承人参加培训；

(二) 参加培训传承人须着民族服装。注意往返交通安全。携带好身份证、个人银行卡等证件；

(三) 参加培训传承人在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承办方统一安排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培训地参训人员不安排住宿；

(四) 培训学员要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和对外形象，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认真培训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；

(五) 本次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；

(六) 请每个县市领队通知参训传承人带一套当地传统服饰（注：不要创新改良的），并准备好讲解内容；

(七) 参加培训学员回执于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前报送至楚雄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。

联系人：马爱萍 13887888100

邮 箱：1545483407@qq.com

附件：参加楚雄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《彝族

服饰》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（第一期）回执表

